

郑环党〔2021〕69号

签发人：王春晓

中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 关于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及2022年 工作计划的报告

中共郑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法治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省、市关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部署，按照《中共郑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021年工作要点》，牢固树立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以人民为中心的新发展理念，以贯彻执行生态环境政策和法律法规为抓手，以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为统揽，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行服务型执法，圆满完成了各项依法行政工作任务。

一、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

(一) 加强组织领导，突出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主导地位。

2021年，我局始终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统领郑州市生态环境系统法制政府建设的理论指引，组织党员干部持续学习习近平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生态文明思想、视察南水北调重要讲话、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精神，明确目标和任务，强力推进工作落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强化对法治建设工作的领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多次召开党组会、周例会研究部署环保法治建设工作，把依法办事作为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重要内容，对推进我局法治建设工作开展起到了重要作用。抓好党建促中心，以“送政策、送服务、送要素，强信心”为抓手，强观念、转作风、提质效，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利益观，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纪律意识、廉洁意识，调动党员干部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二) 优化营商环境，助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今年以来，我局积极学习全市营商环境会议精神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专门出台了《中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意见》，成立了由党组

书记、局长王春晓为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机关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我局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

1、落实政务公开，营造高效的政务环境。一是全面落实政务公开制度。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情况、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动态调整完善并公布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清单。落实双公示制度，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决定按时在政府网站上公开。二是行政许可实施一网通办。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全面提供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等便民服务，全面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同时为办事企业和群众提供证照批文免费邮政速递送达服务。三是全面落实告知承诺制审批。对环境影响较轻的建设项目实行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制度，提升了审批效率，受到企业的好评。

2、创新十项举措，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今年6月23日，全省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后，针对我市优化营商环境调研中发现的问题，迅速制定了郑州市生态环境系统“万人助万企”《实施方案》和《十条措施》。7月17日，召开专题动员大会，掀起了贯彻执行两条例、提升服务企业质量的高潮。一是靠前服务，指导办环评。二是实施绩效分级，避免管控一刀切问题。三是多媒体宣传，送政策进企业。四是实施12369+，拓宽加深热线服务。五是列出工业企业正面清单，无事不扰。六是针对十种行为，细化裁量，轻微免罚。七是“一企一码”，执法打卡，双向监督。八

是“一企一人”，结对帮扶，上门服务。九是帮扶产废企业，提升固废处理效果。十是部分企业可豁免安装门禁系统。

《实施方案》和《十条措施》的出台和实施，是郑州市生态环境系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智慧结晶，同时，也是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具体体现，一方面帮助绿色发展的企业做强做大，一方面对违法排污的企业敢抓敢管，解决了一批企业遇到的难题，受到社会的好评。

（三）加强立法和文件管理

1、做好立法工作。经与司法局共同努力，2021年3月10日，《郑州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正式实施。参加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立法工作，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公益诉讼工作提供法律保障。完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郑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征求意见反馈工作。

2、加强文件管理。从源头严格把关，加强文件管理。2021年我局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和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全年共审查文件110个，无违规文件出现。按时市政府统一安排，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对由我局起草的《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等33份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郑州市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大气污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等 17 份行政规范性文件拟废止、失效。同时对我局自己制定的 59 份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依据标准分别经法制审核和会议讨论后继续有效、失效或废止，并按规定将清理结果向市政府备案，无违法文件出台。

3、积极推动信用评价体系建设。一是加强政策落实。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信用评价体系建设理念，按照 2021 年信用环境整改提升方案，以局属单位、各分局法制部门为依托，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供培训、咨询服务，及时对企业信用进行维护修复，细化政策执行程序 and 标准，确保各项信用保证体系及惩戒体系直达市场主体。二是加强培训宣传，积极参加郑州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座谈会。组织全系统进行信用评价体系培训，鼓励全系统树立平等对待市场主体，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的信用发展氛围。三是实施信用修复，规范惩戒措施。2021 年我局按照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要求，积极推动对信用不良企业的信用修复，依申请对相关受处罚企业进行信用修复工作。一年来我局对 60 余家受行政处罚企业进行信用修复。

（四）做好法治建设各项工作。

1、梳理权力清单，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改革。按照市政府的要求，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在我局权力清单和行政审批改革工作基础上，2021 年我局根据生态环境垂直

改革方案，进一步梳理并印发《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共梳理行政处罚权力事项 192 项，行政强制权力事项 12 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权利事项的梳理和发布，为进一步加强执法人员管理、规范行政行为，为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法治保障。

2、落实学法培训，提升人员素质。一是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制定下发了《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领导干部学法计划》，利用周例会、党组会、专题学习等形式组织领导干部学习新法新规，进一步推进我局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提高了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各种矛盾和问题的能力。二是做好年度公务员培训和环境宣传教育及执法证年度审核工作。由于 7.20 郑州市特大暴雨灾情和疫情的影响，我局采取化整为零，采取线上学习与线下相结合，充分发挥学习强国、公务员网络平台作用，我局对 284 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证换证培训和测试。三是邀请专家律师对我局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进行专题宣讲，同时，积极参加省、市各级环境法制部门组织的各类法治培训。12 月 2 日，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安排，我局组织全系统 1900 余人参加习近平法治思想培训讲座，深入贯彻和落实中央法治精神。四是开展以案说法，开展案卷评查。同时开展专题培训，举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会议，推进提升我局依法行政工作水平。

3、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一是推进三项制度落实。在执法过

程中采取拍照、文字记录等形式形成实施记录。对所有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实施法制审核。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对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行政行为均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落实公示制度。二是推行服务型执法。将服务型行政执法相关知识纳入全局学法用法、依法行政的重要内容。2021年梳理公开了行政相对人生态环境违法风险点，对环境执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三是落实行政指导制度。按照《河南省环保系统行政指导工作规则（试行）》，对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进行指导，确保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正确履行职权，维护相对人合法权益，有效防范执法风险。四是落实行政行为备案制度。2021年截至目前，对24件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向市政府进行了备案，对52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政许可文件审批、222件重点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发等其它具体行政行为均做到按时备案。

4、采取多种措施，查处违法行为。2021年，我局以污染防治攻坚为契机，加大环境行政执法力度，开展春季环境执法大检查、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环境执法大练兵等专项活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由于7.20特大暴雨灾情和疫情原因，今年案件比去年同期减少。2021年1-11月份，全市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625起，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625份，2020年同期949个，同比减少了34%；罚款金额2274.998万元，2020年同期2647.065万元，同比减少了16.47%。积极参加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我

局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伍表现突出，受到省生态环境厅的通表扬。

5、做好应诉调解，落实法律顾问制度。一是做好行政诉讼工作。2021年，我局没有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败诉的情况发生。二是建立行政调解机制。建立了环保行政调解工作机制，确定行政调解工作人员，2021年下发《关于调整行政调解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根据我局情况进一步调整行政调解任务分工，进一步规范和促进我局行政调解工作的开展。三是实施法律顾问制度。在行政处罚、行政合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过程中，聘请专职律师对行政执法工作给予法律指导，出具行政处罚律师建议书106份，参加合同审核30余份，参加重大行政行为意见协商10余次，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参与重大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审核作用。

（五）加强法制宣传，接受社会监督。

1、深入开展环境新闻宣传。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和“万人助万企”系列活动开展对企业服务为主题的帮扶活动，对我局“万人助万企”为主题的宣传活动、重难点问题进行宣传报道，开展企业服务活动13次，在国家、省、市级各类报刊、电视台、电台、网站共发表刊登稿件320余篇（条）。

2、做好“宪法宣传周”活动。依托宪法宣传周，引导企业树立合法意识。切实增强企业管理者和职工的法治观念。树立宪法在我市生态环境领域法制建设的权威地位，顺利组织开展2021

年“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系列活动。结合正在开展的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万人助万企”活动，企业法治文化建设，面向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突出宣传“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宪法法律对国有经济、非公有制经济的保障和规范，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法规，法治企业建设。

3、围绕郑州市“十四五”规划战略目标，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开展国家安全法法治宣传教育。开展黄河水资源节约利用、水污染防治宣传。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非法集资和网络诈骗法律法规宣传。开展“一带一路”建设、“放管服”改革、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加强突发事件应对、疫病防治、野生动物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深入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教育。组织开展生态安全、生物安全、食药安全、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的宣传。

4、以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为契机，开展法制宣传。结合建党100周年，以党章、准则、条例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开展专项知识竞赛，推动党内法规宣传常态化、制度化。突出以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市创建为统揽，率先开展国家、省生态文明示范县（市），市级生态乡镇、生态村三级创建宣传活动。鼓励开展形式多样的绿色创建活动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宣传，注重

典型示范带动，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契机，有序推动生态示范创建宣传工作。

5、接受人大政协的监督检查。在加强环保法制宣传的基础上，我局接受人大政协工作的监督检查。2021年，全局在各部门的通力协作和积极支持下，圆满完成了我市《郑州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贯彻执行情况、市人大对我市生态环境工作完成情况及大气治理工作执法检查等工作。

6、积极创新机制，实施有奖举报。为加大依法行政工作执法效果，我局积极创新机制，实施有奖举报。率先在全国开通了“郑州环保有奖举报”微信服务号，在全国首家实现了各类污染问题。该项工作受到国家生态环境部、省市领导的充分肯定，先进经验在全国推广。截至目前，我市生态环境有奖举报奖励金额已达100万元。

一年来，在上级的关心指导下，我局也取得一定的成绩。2021年，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被郑州市依法治市委员会评为“2020年度依法治市先进集体和法治政府（郑州）建设绩效考核优秀单位；被市法治政府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为“政府立法工作先进单位”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先进单位”。积极参加省政府组织的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和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创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被省生态环境厅评为“河南省生态环境系统依法行政示范点”，荥阳分局被省生态环境厅评为“河南省生态环境系统第三批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二七分局被郑州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评为“依法行政示范单位”。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通过多年来的努力，虽然我市环境质量逐年改善，但与人民群众对环境质量的要求还有一定距离。我市生态环境法治政府建设与人民群众的期望仍有差距，特别是生态环境执法工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与市场主体和人民生活息息相关，法治政府建设任重而道远。为不断推进全系统法治建设工作，为我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我局仍需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机制体制尚需进一步建立健全。目前，全市生态环境系统监测监察和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已基本完成，人员已划转完毕。但工作机制体制尚不完善，需下步加强研究，进一步理顺，确保改革工作持续推进。

二是环境监管能力亟待提高。市政府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但是一些基层单位投入不够，工作落实不到位；一些企业环保意识不强，受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重利益轻环保甚至违法排污的问题依然存在。

三是存在生态环境执法改革和法律法规不衔接问题。新《环保法》实施后，《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水污染防治

治法》相继修订，但原有的法律法规在执法主体、法律适用方面存在与新法不配套衔接现象，为执法工作带来许多困惑。如区县（市）分局的执法主体地位，需上级进一步明确。

三、2022年法治建设工作谋划

2022年，我局法治建设工作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积极贯彻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省、市对环保体制改革的统一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环保工作要求，突出深化污染减排、改善环境质量这个中心，以创建依法行政示范单位为目标，开拓创新，不断推进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努力为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实现我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积极开展依法行政管理工作。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要求，落实党政领导法治政府第一负责人制度，全面推进我局各项法治工作开展。加强对具体行政行为审核、领导学法用法制度落实、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业务培训、重大决策过程、规范性文件审查和备案、社会矛盾调解、行政复议工作和系统内依法行政考核考评等工作。

（二）推进深化生态环境垂直管理和综合执法改革工作。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立改废情况，动态修订编制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和“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及

实施清单梳理编制工作。按照环保垂直管理和环境综合执法体制改革要求，加强对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的探索和研究，完善健全生态环境执法机构、机关处室、区县（市）分局执法联动机制，畅通案件移送渠道，利用省生态环境厅“执法通”办案系统，进一步推进公正执法、公平法制，实施信息共享，提高执法效率和质量。

（三）积极组织法制宣传和培训。制定年度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计划，利用专题培训、周例会、党组会等时机组织实施学习，增强我局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按要求组织执法人员进行年度法律知识培训和考核，提高法律知识水平。

在“七五”普法的基础上，继续推进实施“八五”普法，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全民环保意识，调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环保。

（四）规范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质量。按照行政执法责任制要求，加强对各区县（市）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机关各处室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确保依法行政。加强执法监督，规范执法行为，推进“三项制度”落实。全面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积极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

（五）加强两法衔接工作。继续加强与公安和检察院的沟通，全面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公益诉讼工作，落实好公安、环保对重大环境违法案件的挂牌督办制度，建立联席工作机制，理顺

移送渠道，积极移送环境违法案件。

（六）依法从严从重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加大环境违法案件查处力度，对严重违法企业实施黑名单管理，督促企业履行社会义务，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七）推进环境信用体系建设。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市信用办统一部署，继续做好我市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做好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工作。落实多层次政务诚信监督机制，做好社会诚信、政务诚信工作。实施诚信联合惩戒，按照国家规定落实环境信息强制披露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施信用修复。

2021年12月15日

主办：局法规处

中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

2021年12月15日印发
